

附表

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					
使用項目	單位	場地費	清潔管理費	水電費 (含冷氣及照明)	保證金
普通教室	間	100 元	150 元	1. 冷氣每噸 15 元/時。 2. 照明每小時 10 元。	700 元
專科教室	間	125 元	210 元	1. 冷氣每噸 15 元/時。 2. 照明每小時 12 元。	3,500 元
資訊教室	間	250 元	210 元	以電腦數計，每部 40 元。	4,500 元
視聽教室	間	350 元	300 元	1. 冷氣每噸 15 元/時。 2. 照明每仟瓦小時 10 元。	4,500 元
活動中心 (無固定座椅)	1000(平 方公尺)	500 元	375 元		2,500 元
禮堂(固定座椅)	1000(平 方公尺)	500 元	550 元		5,000 元
會議室	100(平 方公尺)	125 元	250 元		2,500 元
運動場	201-400 公尺	750 元	300 元	照明每仟瓦小時 10 元。	3,000 元
	200 公尺 以下	375 元	150 元	照明每仟瓦小時 10 元。	1,500 元
體育館	1000(平 方公尺)	625 元	625 元	1. 冷氣每噸 15 元/時。 2. 照明每仟瓦小時 10 元。	5,000 元
實習廠房	100(平 方公尺)	100 元	525 元		2,000 元
停車場 (單獨使用)	1000(平 方公尺)	375 元	335 元	室內停車場加收照明費 100 元，室外停車場不收 水電費。	5,000 元
網球場	面	160 元	300 元	1. 冷氣每噸 15 元/時。 2. 照明每仟瓦小時 10 元。	5,000 元
羽球場	面	80 元	150 元	1. 冷氣每噸 15 元/時。 2. 照明每仟瓦小時 10 元。	5,000 元

備註：

- 一、學校場地使用時間，平時上課日為 18 時至 22 時，週六、週日及例假日為 7 時至 22 時。但學校得視下課時間調整之。寒暑假期間，學校並得視實際需要提供場地使用。
- 二、收費以 2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，未滿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，逾 2 小時之部分，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。
- 三、場地費：教室以間為單位；活動中心、禮堂、會議室、體育館、實習廠房及停車場等，依單位面積比例實際核算；運動場依跑道距離核算。
- 四、資訊教室含電腦、多媒體、多功能等教室。
- 五、如確無使用水電或承諾自行清理恢復原狀者，學校逕依具體事實決定是否免收或減收水電費及清潔管理費。
- 六、幣值單位：新臺幣。